



CB(1)244/05-06(0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周淑貞副秘書長：

回應政府就修訂版權法有關平行進口版權產品的建議

首先感謝工商局諮詢電影業界對政府提出修訂版權法中有關平行進口版權產品部份的意見，影協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有以下回應：

現行版權法中有關平行進口版權產品的部份是妥協安排，當時政府、立法機構及社會對平行進口版權物品的議題，是經過長時間及仔細討論，現行安排已經充份平衡各方利益；事實上，沒有證據顯示，實行有關保護措施會導致版權產品價格有所上升，以至消費者的選擇因而減少的問題，相反地，近年電影光碟的價格明顯下調，並沒有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反觀版權持有人方面，自九七年實施平行進口版權產品的妥協安排以來，都面對著無法有效提出法律訟訴的問題，其中一個原因是執法部門認為單憑本地獨家發行商提出的證據並不足夠，往往要求版權持有人或版權授權公司的代表親身作證，才願意採取行動。這無疑使本地獨家發行商無法有效地提出訴訟。

影協認為在現行法例未能有效執法的情況下，根本沒有強烈理據再放寬現行的保障。

對於政府當局提出考慮擴大豁免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方面，影協認為必須考慮該等豁免是否涉及重大社會利益，例如對教育機構的豁免因涉及整體社會利益及資訊流通的大前提下，所以影協接受納入豁免的範圍之內，但其他機構的情況則有所不同，以慈善機構來說，其運作均可能涉及金錢和利益層面；縱使政府當局提出以公平交易作為防止濫用豁免的措施，但影協認為進一步擴大豁免至教育以外範圍的建議並沒有強烈理據，反而會增加法例的不明朗因素，造成法例漏洞，損害電影業的權益。

有關開放業務最終使用者在非買賣層面上使用平行進口貨品的限制方面，影協明白政府當局有意加入不包括公眾播放的條文，以減低版權持有人的疑慮。影協認為在業務上使用電影版權產品的機會並不多，社會



對放寬有關版權限制的聲言或需求根本不大；再者，在如何界定業務運作上容易存有不同理解，縱使政府當局有意加入不包括公眾播放的條文，亦未能解決法律混淆的問題，最終產生不必要的法律爭議問題；故此，影協反對開放業務最終使用者在非買賣層面上使用平行進口貨品的限制。

至於，縮短平行進口貨品十八個月保護期限方面，影協認為平行進口貨品的保護期限應增至二十四個月。近年部份電影製品的發行速度較以前為快，但一般只限於大型製作或國際知名的電影，大部份電影製品的發行速度並沒有加快，原因是這些電影都屬於高質素的中小型製作，並沒有資源及網絡配套，可以做到同步或縮短發行，事實上，十八個月的保護期限只是僅僅足夠，而保護知識產權的理念不應只限於國際大規模公司。

再者，縮短保護期限無疑會使版權產品的價值下跌，因為保護期限為電影版權買賣環節中重要的部份，電影發行商在考慮版權作價時，必須會考慮其所擁有的保護期限，若然縮短保護期限，變相增加發行商的風險，發行商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必然會下調版權作價，無疑使電影版權價值相對下跌，嚴重打擊文化创意產業的生存和發展空間，影協相信這並不是特區政府以至社會希望發生的情況。

最後，有關租賃權方面，影協重申租賃權為電影版權持有人應有的合理保障，政府不宜採取有先決條件的方式來限制電影業界行使其應有的租賃權益，事實上，在八十年代，影帶及鐳射影碟租賃模式亦成功推行，故業界與市場均有實際的運作經驗，在任何自由市場，均會根據市場供求及運作模式，自行調節或訂立與市場實際情況相適應的運作模式；相反，政府當局採取有先決條件的做法，實際是干預自由市場，而版權持有人在未確立租賃權的情況下，亦無從發展租賃市場。

香港影業協會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